

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台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

李文良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導讀人：吳士宏 (D07323005)

1. What is the question raised in the paper

經過了戰爭洗禮以及戰勝者的「棄留爭議」的歷史上的台灣，在明鄭與清朝統治的政權過渡時期，大約是康熙皇帝中葉的十七世紀中期與晚期，有關官方與民間對所處的土地與田園的開墾分類與地權形成，以及土地官方徵稅、鼓勵墾殖、治理與稅收制度的是如何發展，有何推動的政治上原因？其過程又是如何經過劇烈演變？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1) 關於這段台灣歷史中的明鄭與大清過渡時期，能夠聚焦於當時官方對土地資本的官有化與私有化，田園之開墾權、業主權或所有權，以及相關官府稅收制度與稅額數據的歷史研究相對很少。因此本研究有其重要價值。

(2) 本研究主題對當時的台灣土地開發與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以及對後來官方對台灣展開的基礎建設政策，以及對地方社會的墾殖、生產與農業產業相關發展，都有頗重要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值得重視。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1) 大清帝國朝廷曾經一度有放棄治理台灣的爭議，許多當時攻台文武將官將，就趁機大量圈佔在前朝並未納入官府土地稅冊登記列管的駐軍屯墾「營盤田」，以及前朝的文武要員與地方有力家族所棄墾之「文武官田」及「官佃田園」土地。

(2) 台灣南部民間流傳，歷史上攻打與受降明鄭的大清將領施琅，以及其留台部屬與民間有力仕紳曾經圈佔面積可觀的許多官田，應該可獲部分證實。

(3) 清廷決定正式設置郡縣治台後，為了遏止這種圈佔官田的不良風氣，並有部分安撫與穩定社會秩序之用。同時，也間接促成了鼓勵百姓向清廷官方申請開墾權，或由佃工轉業主，可以擁有自己的「民田」之請墾制度，及其後的順利推行，並有效增加了可觀的土地與租稅收入。也造成當時台灣徵收地租與稅金總收入超出清朝內陸各地同級官府的意外情況。

(4) 這一個清朝治台的時期，也出現過不少以私有的田園地租所得及朝廷稅收，回饋地方建設與救濟社會的某種程度上的「好官」與「德政」。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主要透過，以中文為主的歷史文獻出版資料與相關當代學術研究成果的收集整理與分析歸納。